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的公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年报编制工作的严重滞后，涉及商誉、存货的减值以及 ETC 门架系统设备供应安装项目的收入确认等相关重要事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尚未完全获取充分、确凿的信息，且年报审计工作同样开展受到疫情影响滞后，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影响较大的事项先行作出初步判断和估计，以避免与后期披露的财务数据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同时，为保证财务报表质量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公司已经组织专家开展相关减值测试工作，ETC 门架系统设备供应安装项目的计量工作及年报审计工作也在加紧推进，上述工作完成后，届时最终确认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公告中先行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二、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

三、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不存在退市相关风险。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告所载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后期将披露的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数据请以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相关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